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元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紘宇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惟未繳納裁判費用，且未特定被告年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3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開裁定所指內容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徐安妘